

云南省土地学会

关于上报 2024 年度 先进会员单位自评材料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学会始终坚持以服务会员为中心，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范，激励会员单位在行业发展、社会责任及学会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，经云南省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拟启动 2024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云南省土地学会全体会员单位。2024 年度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不能参与评选申报。

二、表彰类别

本次表彰奖项为“先进会员单位”。突出表现在行业创新、标准政策推动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等领域成效显著。

三、自评内容

（一）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从严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有效凝聚单位干部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光发热、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（二）在学术方面撰写、发表新时期自然资源科技论文或研究报告情况，参与学会组织的课题研究及学术会议发言获奖情况（如优秀论文奖、创新奖）；积极参与学会主办的

学会活动、技术培训或行业论坛活动等。

(三) 近三年来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(四) 合规经营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、资格初审。由云南省土地学会秘书处对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核实。

(二)、综合评审。由云南省土地学会常务会理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审议。

(三)、公示表彰。审议结果将在云南省土地学会官网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确定的先进会员单位，在年度工作会上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五、时限要求

请各参与单位认真总结，按自评要求内容形成书面材料及电子版，于2025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将参评材料报云南省土地学会（万源路20号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46033312@qq.com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评选。自评材料需真实有效，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联系人：庞志新，孙涛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747421

